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家明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124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245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0066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30000A113006698700-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3年8月30日下午14時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，舉辦「屏東縣政府113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五)-訴願法實務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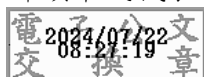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鑒於本府及所屬機關於辦理訴願案件時，常遇如訴願答辯書撰寫、送達合法性等實務上問題，為期能使其於行政作業之際，瞭解訴願程序相關規定，以及訴願實務運作，以助正確適用訴願法及各權責專業法令相關規定、作成正確適法之行政決定，俾完善訴願救濟制度、確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、實現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目標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1份（如附件）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3年8月27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3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五）-訴願法實務研習（課程代號：LA024083005）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

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三、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（最新消息），供參加研習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供紙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五)

一 訴願法實務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鑒於本府及所屬機關於辦理訴願案件時，常遇如訴願答辯書撰寫、送達合法性等實務上問題，為期能使其於行政作業之際，瞭解行政救濟之訴願程序相關規定，以及訴願實務運作，以助正確適用訴願法及各權責專業法令相關規定、作成正確適法之行政決定，俾完善訴願救濟制度、確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、實現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目標，並貫徹「有權利必有救濟」之法治國理念，特舉辦本場研習會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113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 40 分

三、研習地點：

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人員，共計 120 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各機關（單位）參加人員請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前。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並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。

六、課程配當表：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五） — 訴願法實務研習課程配當表		
日期：113 年 8 月 30 日		
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		
時 間	內 容	講座/主持人
13：40-14：00	報	到
14：00	長官致詞	本府民政處
14：10-15：40	訴願法實務分享	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楊展嘉科長
15：40-15：50	休	息
15：50-17：20	案例研析	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楊展嘉科長
17：20-17：40	綜合討論	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- （二）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- （三）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概算表）。
- （四）承辦人：李家明 科員；代理人：蔡睿恆 科員。

聯絡電話：(08) 7320415-6124、6125；(08) 7346691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